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者至本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者(以下簡稱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第三條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國內學者，應經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並備妥服務機關函，向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來訪研究期限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第五條 審核程序：
各實驗研究單位辦理審查後，將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六條 補助經費：
一、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三萬元；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每月最高二萬元。
二、來訪期間因公出差，得比照本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院相關規定。
二、來院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三、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客座研究人員應於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予所屬研究單位，並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
研究 專長 領域			
學歷			
相關 經歷			

學術著作

(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訪問單位：

三、訪問研究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 （二） 來訪目的
- （三） 預期研究成果

申請人簽章：

日 期：